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人〔2021〕51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 （教书育人楷模）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在第37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开展了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经逐级推选并公示，确定上海戏剧学院王苏等10位教师为2021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

中国福利会托儿所方玥等 15 位教师为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提名（名单见附件）。

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是本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优秀代表，他们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集中体现了新时代人民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高尚师德和恪尽职守、淡泊名利的奉献精神。

为彰显先进，树立典范，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开展学习宣传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的活动。全市教育系统要把学习活动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紧密结合，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楷模先进事迹，通过报告会、专题研讨、主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和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多种媒体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弘扬主旋律，讲好优秀教师的故事。各级各类学校要持续深入地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学习宣传楷模和身边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通过对楷模的学习宣传活动，以榜样的力量推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推动本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附件：1.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名单

2.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提名名单



附件 1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
(教书育人楷模) 名单**

王苏	上海戏剧学院
朱乃楣	上海市普陀区洵阳路小学
华国津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刘树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
陈尔真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陈尚君	复旦大学
周永麒	上海市控江中学
顾江英	上海市廊下中学
顾博凯	上海市大同中学
潘峰	上海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以上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附件 2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
(教书育人楷模) 提名名单

方玥	中国福利会托儿所
冯志兰	闵行区莘庄镇小学
许耀	上海市松江二中
杜德斌	华东师范大学
杨仲南	上海师范大学
何强	上海市市北初级中学
张建中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
陈瑛	上海杉达学院
金怡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俞玉莲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顾伟毅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
钱雪锋	上海市奉贤区古华中学
徐迪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徐征清	上海市盲童学校
梁振民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以上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